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65號

原告 謝宗賢
訴訟代理人 朱永字律師
被告 廖志遠
孫國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按

01 現今社會制度結構，乃屬男女均權、性別平等、思想開放多
02 元之自由化型態，雖然基於身分關係而生之配偶權，為屬應
03 受保護之權利，倘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與他人發生足以破
04 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者，則該第三人與
05 不誠實之配偶即為侵害配偶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惟此並非
06 表示已婚之男女在未違反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義務，及互
07 相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、幸福之前提下，仍不得享
08 有各自獨立之社交之自由權利。

09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甲○○於民國95年10月20日結婚，
10 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甲○○將原告前所贈與之機車設定動
11 產擔保抵押貸款，且由被告乙○○擔任保證人，原告並從友
12 人處聽聞甲○○及乙○○間有親吻、撫摸、共同外出等逾越
13 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，因認被告2人有侵害原告配偶
14 權等情，雖提出設定動產擔保抵押證明資料、分期款遲繳通
15 知書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監視器畫面光碟為憑，
16 然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甲○○將上開機車設定動產擔保抵
17 押辦理貸款，乙○○為該貸款保證人，要與甲○○及乙○○
18 是否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無關。而原告及甲○○間之LINE對話
19 紀錄，亦僅論及保險費用金額等內容，當中雖有爭執，但尚
20 無談論甲○○及乙○○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相關事宜。至上
21 開監視器畫面光碟之影像，為原告與甲○○離婚後之對話內
22 容，無法證明被告2人有何逾越朋友間之一般社交往來，縱
23 甲○○有向原告稱其與乙○○間沒有生下孩子等情為真，亦
24 非表示甲○○坦承有與乙○○發生親密關係之意，原告憑此
25 遽認被告2人間存有親吻、撫摸、共同外出等逾越朋友間之
26 一般社交行為等不正常往來云云，顯屬過度臆測，尚難採
27 信。從而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2人在原告與甲○○婚姻
28 關係存續間有逾越朋友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男女交往關
29 係，其主張被告2人侵害原告配偶權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
30 非財產上損害，難認有據。

31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
01 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
0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董惠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劉雅玲